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云南白药、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云南白药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名单》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人员名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云南白药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云南白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云南白药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云南白药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云南白药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

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南白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云南白药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云南白药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云南白药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云南白药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1993）48 号文批准，云南白药厂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成立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5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含 20 万内部职工股），定向发行 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云南白药”，股票代码：“000538”。

根据云南白药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1652214XX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辉，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云南白药经营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白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云南白药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045 号《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042 号《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013 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白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白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包含声明、特别提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计划实施的相关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它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

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种类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2,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77,403,317 股的 1.57%。其中，首批授予总数为 1,70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85%，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77,403,317 股的 1.33%；预留期权 30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15%，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77,403,317 股的 0.23%，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新增的核心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名单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王明辉	董事长	180	9.00%	0.14%
汪戎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45	2.25%	0.04%
纳鹏杰	董事	10	0.50%	0.01%
杨昌红	执行董事	90	4.50%	0.07%
尹品耀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王锦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秦皖民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杨勇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吴伟	首席财务官兼董秘、高级副总裁	50	2.50%	0.04%
余娟	首席人力资源官	25	1.25%	0.02%
李劲	技术质量总监	10	0.50%	0.01%
朱兆云	中药研发总监	10	0.50%	0.01%
小计		780	39.00%	0.6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		920	46.00%	0.72%
预留授予期权		300	15.00%	0.23%
总计		2,000	100%	1.5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股票禁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股票禁售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700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核实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 年 3 月 25 日，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云南白药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及/或上市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如前文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名单》，激励对象中的王明辉、汪戎、纳鹏杰、杨昌红为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汤昕颖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